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宁波市奉化区农业农村局的气胀式工作救生雨裤和船用气胀式救生衣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

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气胀式工作救生雨裤，属于工业；制造企业为（宁波振华救生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4人，营业收入为 2511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9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船用气胀式救生衣，属于工业；制造企业为（宁波振华救生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4人，营业收入为 2511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9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宁波振华救生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7月22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